

一方面法院查询不到可供执行财产,另一方面,被执行人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资金转移和消费……

2.7万笔交易记录中挖出拒执真相

□方圆记者 刘亚 通讯员 谢榕

新闻眼

◆检察机关通过调取周某3个微信账号的全部资金流水发现:近4年半的时间里,周某的交易数近2.7万笔,总流水高达500余万元。其中,有上千笔交易的收款方都指向同一个名字——北京某直播平台公司。

◆从微信消费轨迹可见,周某的生活区域主要在新疆,他频繁出入饭店、娱乐场所,热衷网络社交与直播打赏,生活状态与其“无履行能力”的申报严重不符。



(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的要求,成都市双流区检察院调取了辖区涉及民营企业的终本执行案件台账,并逐一进行梳理。

“不能让企业的胜诉判决成为一纸空文,更不能让‘执行难’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绊脚石。”双流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张献文向《方圆》记者表示。抱着这样的信念,检察官多次到企业走访。

在与铝业公司的座谈中,公司负责人提到一个细节:“张检察官,我们听说周某还在外面做生意,他会不会把钱藏到别的地方了?我们听说,有些人会用新的银行卡,或者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钱款……”

这番话精准击中了当前终本执行工作中的一个痛点——传统的查控手段对于被执行人新开设的账户以及绑定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上的动态资金流,往往难以触及。

“这个线索有必要深挖!”办案团队立即围绕此案开展专题研判。大家一致认为,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当下,财产形态日益多元,不排除被执行人利用新手段或者新技术隐匿资产、逃避执行的可能。基于此,该院决定对此案启动执行监督程序。

调查伊始,一个难题摆在检察官面前:周某远在新疆,行踪不定,且已与此案“失联”5年之久。他是否存在转移财产的行径?如果有,又该如何找到他转移财产的证据?检察官决定,从线下查询入手展开调查。

检察官首先前往银行,查询周某在判决生效后的银行开户信息。结果发现,周某在2020年8月之后,竟新开了4个银行账户,而这些账户在之前的执行程序中均未被发现和冻结。

调取这4个新账户的流水后,一个复杂的资金网络呈现在检察官面前:账户里几乎没有大额存款,但有大量的小额、高频进账,且交易备注中频繁出现“微信提现”“网络支付”等字样。这表明,周某通过新办银行账户绑定微信支付的方式,进行日常的资金流转和隐匿。他的真实财产,很可能就藏在微信钱包里。

花了10万元打赏网络主播

通过调取周某3个微信账号自2020年8月至2024年底的全部资金流水后,打印机足足吐出几大页密密麻麻的数据:近4年半的时间里,周某的交易数近2.7万笔,总流水高达500余万元。其中,有上千

笔交易的收款方都指向同一个名字——北京某直播平台公司。

微信流水只能证明钱转到了直播平台,却无法直接证明是周某本人在消费。为了锁定最终的“出口”,检察官需要证明这些资金都是通过周某控制的直播账号,流向了北京某直播平台公司。他们转换思路,决定从手机号码的实名认证信息入手。周某用于绑定微信和直播账号的两个手机号码,一个归属地是甘肃兰州,另一个是新疆乌鲁木齐。检察官分别向兰州和乌鲁木齐的检察机关发出了协助调查函,两地检察机关很快反馈关键信息:这两个手机号码,均为周某本人实名认证。

出示了完整的证据链后,北京某直播平台公司调取了周某两个实名直播账号的后台数据。数据显示,自2020年8月底至2024年12月底,其账号累计充值“直播币”106万个,折合人民币10.6万元,全部用于给几个网络主播“刷礼物”。

“从微信消费轨迹可见,周某的生活区域主要在新疆,他频繁出入饭店、娱乐场所,热衷网络社交与直播打赏,生活状态与其‘无履行能力’的申报严重不符。”张献文说。

合力打破“执行难”困局

形成完整证据链后,双流区检察院于2025年7月初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法院立即恢复执行,并加大对周某的执行力度。同时,鉴于周某的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检察机关依法将犯罪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公安机关,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该案恢复执行。案件线索被移送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但案件办理仍面临难点:一方面,近2.7万笔、跨越数年的复杂电子数据,梳理和认定的难度巨大;另一方面,对于直播打赏这种新型的高消费行为,是

否能被认定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拒执犯罪行为,司法机关存在一定分歧。

为此,该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将前期调查所取得的全部证据材料,分门别类整理成册,形成了一份条理清晰、逻辑严密的“证据包”,移交给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其后,刑事检察部门依法介入案件,引导侦查。

公安机关正式立案侦查后,行动迅速,在乌鲁木齐将周某抓获归案,并采取了刑事拘留措施。经双流区检察院释法说理,面对确凿的证据和可能面临的牢狱之灾,周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此前,周某以其他手段隐匿了部分财产,2025年7月下旬,他主动一次性将未履行的合同欠款及相应利息共计55万元支付给了铝业公司,案件得以执行完毕。

目前,周某涉嫌拒执犯罪的刑事案件正在审查办理中,双流区检察院的思考也在向更深层次延伸。

2025年10月,以办理此案为契机,双流区检察院牵头与该区法院、区公安分局会签了《联合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备忘录》。双流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李汶昊向《方圆》记者介绍,这份备忘录在线索移送、案件受理、立案监督、证据收集、信息共享、联席会议机制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为推动类似案件高效办理、凝聚打击拒执犯罪合力提供了长效制度支撑。

“同时,办案团队也总结了当前执行领域层出不穷的新型财产隐匿方式。”李汶昊进一步解释,除此案中暴露的“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高频消费和资金转移”外,还有通过设立“空壳公司”进行“体外循环”、投资虚拟货币洗钱、在海外开设账户藏匿资产,甚至利用“数字货币”进行交易等。这些手段隐蔽性强、技术门槛高、地域跨度大,查处难度极大。

在李汶昊看来,这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检察机关必须与时俱进,大力提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研发和应用能力,善于从海量的、看似杂乱无章的交易数据中发现异常线索和规律。唯有如此,才能助力破解“执行难”这一困扰司法界多年的顽疾,让“纸面权益”真正变成实际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明确权力清单、守住职责边界,让善意不越位、服务不添扰,善意的治理才能真正抵达人心。

法眼观察

□樊悦池

“明确拒绝后,网格员还是进了屋。”近日,有市民反映,某市网格员在夜间上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仍入户拍照记录,而且一周遭遇三次检查,严重影响日常生活。市民认为,此举不仅扰民,也涉嫌侵犯其隐私(据《南方都市报》1月13日微信公众号)。

设立网格员制度原本为了打通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但这样一周三次的频繁检查,特别是夜间强行入户的行为,无论初衷如何,已然超出了合理的限度。民法典界定的公民隐私包含“私人生活安宁与私密空间、活动”。上述网格员的行为,事实上已经对居民生活造成侵扰,也侵犯了公民的私密空间,触碰了法律红线。

对此,涉事街道办回应称,网格员“敲门入户”是为了宣传家庭安全用电知识,排查消防安全隐患,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网格员的入户指导与业务培训,规范着装、沟通、行为等方面要求,争取群众理解与配合。

及时反思值得肯定,但事件仍有一些问题值得探讨。网格员职责一般为信息采集、矛盾调解、社区管理服务等辅助性工作,并无行政执法权。所以,执法检查类的工作不应交由网格员完成。司法部发布的《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中明确规定,严禁第三方服务机构、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执法。消防安全检查这类工作是否在网格员职责范围内?需要明确。还有哪些工作是网格员超权限在做的?需要核查。

日常生活中,正是一些频繁的“例行检查”让居民陷入两难:拒绝可能被贴上“不配合工作”的标签,接受则意味私人空间与生活节奏被不断打扰。以安全之名进行的常态化“闯入”,实际上模糊了公共服务与权力越界的界限。一边是任务量超标又有考核压力的网格员,一边是感觉被频繁侵扰又不得不配合的居民,如何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同时守好公私生活的权利边界?

要破解这一困局,应为网格员划定清晰的权责边界,明确“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该怎么做”。一些地方探索建立网格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值得借鉴。从制度规定上明确职责边界,不仅是给网格员减负,更是为权力划定清晰的红线。具体到网格员承担的任务,“入户”流程也需要进一步规范、人性化。上班族、老年人等居民的生活节奏不同,可否推行“弹性预约制”?对于工作必要的拍照留痕,可否建立严格规范,确保信息保密?针对群众诟病的重复上门、频繁打扰问题,是否可以借力数字化手段优化流程,实现更层面的信息共享,同时建立畅通、高效的投诉反馈渠道,让居民的异议能得到及时回应与公正处理?即便特殊情况下确需紧急入户,也应有严格的报备审批机制,并充分告知居民。

如此分析一下,问题并非难以解决。网格员天天穿梭在街头巷尾,本身就与居民接触最多、联系最紧,不当因为权责不明导致服务民生的初衷被误解。明确权力清单、守住职责边界,让善意不越位、服务不添扰,善意的治理才能真正抵达人心。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eun109@jcrb.com)

贩卖数字钱包赚“快钱”

二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被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通讯员 童画

“我们很后悔,不应该为了赚‘快钱’,做这种贩卖数字人民币钱包(用于存储、兑换、转账和支付数字人民币)的生意。”法庭上,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被告人王某、苗某认罪认罚。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日前,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判处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同时,两人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获利连带赔偿2.1万余元。

2025年4月,警方接到市民康先生报案,称其遭遇网络诈骗。警方迅速展开行动,通过梳理资金流向,追查至康先生被骗的资金曾流入3个数字人民币钱包,并联系上了数字人民币钱包的开户人。蹊跷的是,3个开户人虽表示确有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但他们对钱包用于转账资金的事情毫不知情。在警方追问之下,3人均回忆起,就在前几日,他们都去了同一家公司应聘兼职,且都是在这家公司的要求下,开通了多个平台的账号。

3名开户人之一的盛女士说,2025年4月3日,她在微信群里看到一则日结兼职信息,于是在当天下午来到指定地点——一家网络科技公司应聘。该公司以为各种网络App拉新客户为由,让她下载了多个App,并注册账户。在公司员工的引导下,盛女士提供了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信息。其间,公司员工还让盛女士配合完成了提供验证码、人脸识别的流程。拿到200元的“日结工资”后,盛女士的兼职就算完成了。另外两名开户人的描述与盛女士基本一致。

于是,这家网络科技公司进入了办案人员的视野。警方立案侦查后,涉案人员王某、苗某被抓获归案。经查,王某是这家网络科技公司的负责人,苗某则拥有一家劳务公司。2025年4月初,他们在某境外软件上接触到买卖数字人民币钱包的“生意”,与上游买家接洽后,决定加入。两人通过境外软件承接贩卖数字人民币钱包业务,由苗某负责通过自己经营的劳务公司发布兼职广告,招募了大量兼职人员至王某开设的公司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并实名认证。之后,王某、苗某将注册账号私自换绑为上游提供的手机号,再主要由王某跟上游买家对接,将兼职人员的身份信息、数字人民币账号、密码等信息以每套35个至50个USDT(虚拟货币,下称U币)的价格卖给上游买家。

案件移送浦东新区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为确定案件性质,针对数字人民币钱包是否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积极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进行沟通。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表示,根据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字人民币钱包及支付密码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同时,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梳理涉案手机中的聊天记录,调取涉案人员的虚拟货币账户信息和交易记录,查证违法所得的虚拟货币数量,兑换成人民币的数量等,以查明违法所得。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掌握案件线索后,同步开始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两部门从公民个人信息的种类认定、数量固定、虚拟货币佣金变现等角度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为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额的认定提供支持。经查,王某、苗某贩卖公民个人信息及数字人民币钱包80余套,非法获利3000余个U币,实际提现人民币2万余元。

经审查,该院认定,王某、苗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非法方式获取、存储、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并造成众多公民的个人信息被泄露,侵害公众信息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2025年9月,浦东新区检察院对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年12月,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权威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2026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 ✔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 ✔ 邮发代号: 1-154
- ✔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3.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